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工程科學概論』

課程講義(07)：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INTRODUCTION – DEFINITION AND HISTORY
 - □ Defini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EIA is an *ex ante* analytical process for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a project in its different phases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decommission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is a system for identifying and introducing measures to prevent environmental adverse impacts caused by development project.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 □ History of EIA: EIA originates from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of 1969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 1969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歷程）：
 民國 7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民國 80 年 04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
 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修正第 2、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公布修正第 1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16-1、23-1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修正公布第 12、13、14 條及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大幅修法但未送立法院)
 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增訂第 16-2 條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第 5 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10.28 通過、2016.07.02 第一次修正、2018.12.29 第二次修正)
 - □ 「環評否決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COMMITTEE ORGANIZATION AND TASK FORCE
 -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2025/08/01）
 第二條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

⇨ 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條）；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11條）；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第28條）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施行細則第37條）、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18條）、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16條之一）

⇨ 變更內容對照表（施行細則第37條、第37條之一）

⇨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第4條、第26條）

⇨ 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4條）

⇨ 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 REVIEW PROCEDURE AND RELATED REG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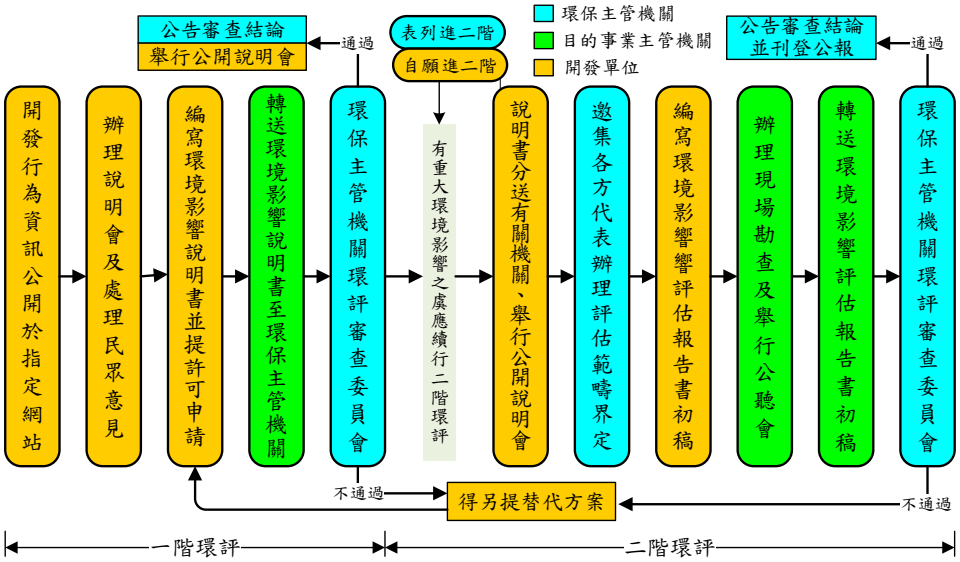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 資訊公開與民眾意見處理

⇨ 公開會議、說明會、公開說明會、公聽會、行政聽證

⇨ 替代方案、公告審查結論、刊登公報



- PERMISSION AND AUDITING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綜合評述，施行細則第 43 條）：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認定不應開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

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